

陆河县财政局文件

陆河财农（2017）27号

关于下达 2016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6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6〕218 号）和县扶贫《关于下达 2016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请示》，经县政府主管领导批准，现将 2016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扶贫资金（发展资金）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必须严格按照财政部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1〕412 号）规定的用途使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采取国库集中支付管理；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按省财政厅《关于印

发《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》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05〕117号）规定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。项目实施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应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如发现挤占、截留、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严格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27 号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三、此项资金列入 2017 年“农林水支出—扶贫—其他扶贫支出（2130599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；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2016 年第二批中央扶贫资金（发展资金）分配情况表



抄送：市财政局（农业科），范秉康副县长。

陆河县财政局

2017年2月13日 印发

附件

2016年第二批中央扶贫资金（发展资金）分配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金额	备注
扶贫办	2	项目管理费
南万镇	10	万东村
水唇镇	24	新丰村
河口镇	19	北中村 10 万元 麦湖村 9 万元
新田镇	30	联安村 15 万元 湖坑村 15 万元
上护镇	3	护二村
合计	88	